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邦科技”）的保荐机构，负责美邦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修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本督导期内，美邦科技有效执行了规则制度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末，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本督导期内，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5、现场核查情况	本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对美邦科技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因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事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数据存在差异，且涉及盈亏性质变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了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了《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9 号）	（1）公司已对 2024 年度业绩快报及业绩预告中涉及信息披露不准确的内容进行更正，并已披露相关修正公告； （2）保荐机构认为美邦科技上述情况虽未造成重大影响及损失，但是反映出信息披露方面存在欠缺。保荐机构已提醒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履行公司相关制度管理规定，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信息披露培训
2、公司内部制度建立与执行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	无	不适用
5、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6、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7、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8、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9、公司或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无	不适用
10、其他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情形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8、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资产权属瑕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涉外经营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3、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关于不出售重要子公司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1、市场变化及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化工行业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法规和贸易政策等宏观因素的变化影响较大，其周期性变化趋势与国民经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变动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如果市

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行业周期性变动、下游需求变化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创新及新业务拓展不利风险

公司专注于绿色制造技术领域的研发创新，聚焦化工新材料、生物健康领域，持续开展新技术开发与产业化应用。除现有商业化的技术及产品外，公司正持续攻关无汞乙炔法 PVC、生物酶法尼龙 56、HPPO 法环氧丙烷等领域的核心关键技术，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若公司出现重大研发失败、产业化效果不及预期，或创新成果难以满足市场需求等情形，则公司持续发展目标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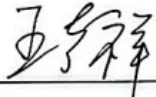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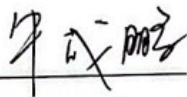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吉祥


牛成鹏

